

第 3976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 第 3(b) 及 3(d) 條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ong Kong Branch ('DBHK')	2007 年 6 月 12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 撤銷為止

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 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 \$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計算在內。
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 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 \$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並非為有聯繫者的個人在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亦可計算在內，而且 DBHK 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上述個人在該投資組合中實益擁有不少於 \$8,000,000 的權益份額。
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 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 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個人全資擁有，而每名上述個人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 條的描述。
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 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 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本身是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 條所描述的法團全資擁有。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DB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 DBHK 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並將可在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促進 DBHK 及其客戶的營運效率，所以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

2007 年 6 月 1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鮑美莉